

证券代码：400030

证券简称：蓝璟5

主办券商：麦高证券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北京筑利坤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湖南筑利坤鹏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199号麓谷商务中心A栋607-B141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北京北筑利坤鹏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出资4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7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总额，占蓝璟科技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65629.15万元的0.75%。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对于金额未超过2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董事会有权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湖南筑利坤鹏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公司拟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开拓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领域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等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构成公司业务增长点。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险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筑利坤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9层101内3291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9层101内3291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曹鹏

控股股东：曹鹏

实际控制人：曹鹏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筑利坤鹏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199号麓谷商务中心A栋607-B141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筑利坤鹏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10万元	51%	0万元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90万元	49%	0万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优势，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北京筑利坤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营公司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设立合资公司可能面临新设公司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内控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